

##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均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32000849、GR201732000411，发证日期均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有效期均为三年。

#### 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子公司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自 2017 年起三年内（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即按 15%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并可享受国家其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。

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说明公司在技术创新、信息化建设方面的努力能得到了认可，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；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有助于提升子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将会对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沃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849；

2、江苏沃特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732000411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